全市工会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龚晓敏）9月7日，全市工会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召开，直面当前工作短板，对全市工会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光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总工会相关会议精神以及省总工会主要领导在产改助推会议上、来张调研期间的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工会驿站建设、工资集体协商、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各区县总工会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盯突出问题，深入学习领会省总工会相关会议精神，用心用情把服务做到职工心坎上，切实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让广大职工真切感受到工会就在身边。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重点工作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协同联动，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健全督导调度、闭环推进工作机制。要聚焦年度目标任务，突出工作重点、坚持靶向发力，扎实推进工会驿站提质增效、工资集体协商提质扩面、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廉政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筑牢干部廉洁自律思想防线，严守财经纪律和各项工作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会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奋力推动全年工会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交出合格答卷。



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裁判长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侯承志 宋莉莉）9月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裁判长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会议进一步统一执裁标准、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各方责任，全力保障10月在我市举办的湖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安全有序举行。省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跃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执委会副主任邓剑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相关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各项目裁判长围绕赛事组织、赛场规范、执裁标准等重点工作开展交流研讨，统一执裁尺度、细化工作举措，为赛事公平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罗跃龙要求，全体裁判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赛事的重要意义，严守赛事公正底线。各项目裁判长要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严谨专业、公正规范的工作作风，细化问题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健全联动协作机制，从严抓好裁判队伍管理。要全面筑牢赛事安全防线，做实赛前演练、赛场管控和应急保障，确保赛事安全平稳有序。同时，加强各岗位沟通配合，细致做好裁判后勤保障工作，充分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全方位展现民族团结、团结奋进的良好风貌。

湖南省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10月20日在我市开幕。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有序推进。

我市召开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草案）听证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凤娇）9月7日，我市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草案）听证会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直相关部门、区县政府、园区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听证会充分解读了我市本次中心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草案）及更新的必要性等相关情况。按照国家及省内相关文件要求，城镇基准地价原则上每3年全面更新一次，我市中心城区现行城镇基准地价自2022年7月实施，至今已超4年。近年来，随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编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叠加土地与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原有地价标准已不能满足发展实际，亟需开展更新工作，以此适配国土空间新格局，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土地出让和税费征管工作有序开展。会上，参会代表围绕土地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基础数据合理性等方面发表意见建议，会议现场进行了答疑和互动交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更新是对2022年基准地价成果的延续优化，更新范围限定永定城区、武陵源城区。该项工作以规划功能、底价管控、政策调控为导向，重点对接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定级范围，依据规划及土地条件变化优化土地级别，结合市场实际合理调整基准地价，并对宗地评估修正体系进行局部优化，通过科学地价管理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练促学 以学促安

慈利消防为高一新生开展消防实训

本报讯（魏咏柏）9月7日，慈利县第一中学特邀县消防救援局入校，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暨消防安全专题培训，以沉浸式、实战化教学，为新生上好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

本次演练立足校园实景，模拟高一教学楼四楼突发火情的真实场景。模拟火情报警信号发出后，慈利县消防救援局迅速响应，紧急出动两辆执勤消防车赶赴现场。救援人员抵达校园后，快速研判现场态势，分工协作、高效作业，迅速完成水带铺设、水枪连接等一系列规范处置动作，整套流程衔接紧凑、操作标准，在短时间内成功控制、扑灭模拟火情，充分展现了消防救援队伍快速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

演练结束后，消防宣传员结合校园火灾特点，开展专项消防知识实操培训。现场细致讲解干粉灭火器“提、拔、握、压”规范操作流程、消防防火服快速穿戴技巧以及水带、水枪接驳使用等核心实操技能。在消防员的专业指导下，学生们轮番上手实操，亲身参与器材操作，沉浸式掌握消防实操要领。

此外，消防员还带领学生近距离参观消防执勤车辆，逐一讲解各类救援器材、防护装备的功能与适用场景。学生们踊跃体验水枪出水实操，直观感受消防作业流程，有效破除消防安全认知盲区。

此次活动以练促学、以学促安，有效夯实了新生消防安全基础，提升了师生协同应急处置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筑牢坚实屏障。

精神病医院改名只是第一步 “去污名化”任重道远

刘剑飞

澧水絮语

又一所地方精神病医院完成更名。近日，经批复同意，郴州市精神病医院正式更名为郴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随着这块新牌匾的挂起，这家公立三甲医院正式告别了“精神病医院”的旧称。

长期以来，很多人将精神病患者与暴力、失控等负面标签挂钩，戴着有色眼镜对待此群体。这种刻板印象不仅是对患者的歧视，也加剧了社会对精神疾病的误解，让许多患者和家属在就医时顾虑重重，更让精神卫生领域长期处于公共讨论的阴影之下。事实上，精神病与高血压、糖尿病一样，都是需要科学治疗的医学问题。绝大多数精神疾病患者经过规范治疗后，能够正常生活、工作，并不具备社会危害性。更名之举，看似只是换了一块牌子，实际上却承载着消除社会偏见、减轻患者心理负担的深层用意，不失为一种积极的尝试。

郴州等地对精神病医院进行更名，是对患者尊严的实质性维护，也是对公众认知的一种矫正，是医疗科学与人文关怀的深度融合，向社会传递出一种积极的信号：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并不可怕，不应被污名化，精神病患者同样需要被尊重和理解。这无疑是一种进步。

但污名化称呼由来已久，绝非一朝一夕就能消除。换掉一块牌子，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更关键的是要换掉人们心中根深蒂固的“病耻感”。这需要在社会宣传、医疗服务、政策保障等多方面持续发力，从多个维度推进认知扭转与观念更新。

精神病是一种疾病，没有人愿意生病，也没有人应为生病而受到歧视。消除污名化、破除“病耻感”，是一场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持久战。

（原载《湖南日报》）

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9月7日，交通运输部就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以下简称公路法）修改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公路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本次修改有哪些考虑？

答：1998年施行的公路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完整、统一规范公路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的公路事业基础性法律，颁布实施前，受政府财政能力不足影响，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严重滞后。在公路法支撑下，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路已经成为我国覆盖范围最广、通达程度最深、服务人口最多的交通基础设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557.9万公里，是1998年的4.4倍。其中，高速公路里程19.9万公里，是1998年的22.8倍，里程规模长期稳居世界第一位。公路承担了全社会73%的货运量和67%的客运量，其中高速公路以3.6%的里程承担了公路网50%以上的货物周转量。南方的蔬菜、水果可以在当天运到北方居民手中，沿海居民能够更加方便地品尝到内陆的牛羊肉、瓜果。公路基础设施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为脉络、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高等级公路网，普通公路已基本实现全国范围的通达，普通公路与高速公路统筹发展的格局已基本形成。

公路法颁布实施以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已历经5次修正。此次征求意见稿聚焦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和公路可持续发展需要，采用打补丁、小切口方式进行修改完善，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政府投资模式的表述与现行财税制度要求不相适应。过去，收费公路项目可以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2014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现行公路法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表述，需要根据当前国家财税改革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二是收费标准的管理层级较低。收费公路收费标准属于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行公路法对收费公路收费标准，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管理层级较低，需提级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管理要求。

三是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通过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保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为避免后续管理养护资金断档，有必要对公路法进行修改。

征求意见稿聚焦上述问题，对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本次修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与我国公路网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管理养护资金多渠道筹集制度，普通公路保障社会基本出行与普遍服务，高速公路提供高效优质通行服务，兼顾公平和效率。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针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制度规定的问题，作出制度性安排，强化法律实效性，为促进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现代化公路交通网络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打补丁、小切口的方式，保持现行法律总体制度框架不变，聚焦为拓宽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提供法律空间，仅对部分条款作出必要修改。

问：此次公路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规范相关表述。将“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贫困地区”修改为“欠发达地区”，将“利用贷款或者集资”修改为“依法举借债务”。

二是进一步严格审批管理。将收费公路偿债或者经营期间的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调整为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管理要求。

三是进一步明确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渠道。明确收费公路在偿债期间或者经营期间的管理养护费用，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明确高速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对于纳入市政管理养护的，以及财政能够保障的则不再收费。

问：已经收了燃油税，为什么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还要继续收费？

答：根据现行法规政策规定，成品油消费税（俗称“燃油税”）仅承担普通公路养护费用，并不包含高速公路管理养护费用。目前，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内的管理养护资金在车辆通行费中列支，但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近几年，随着早期建设的高速公路收费陆续到期，管理养护资金断档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到期的大都是流量大、路龄长、设施老化且在重要通道上的高速公路，若后续没有足额稳定可靠的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将难以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目前，成品油消费税替代养路费支出部分仅能满足普通公路养护资金需求的一半左右，存在较大缺口。若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方式保障，据测算，成品油价格将会显著提高，这对于不走或少走高速公路的燃油车主来说，存在税负不公。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统一管理，可采用“多用者多付、少用者少付、不用者不付”的“使用者付费”方式，向实际受益的用路者收取车辆通行费、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既体现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公平性，避免加重全民负担，又可以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是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务实之选。

问：高速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都花到了哪里？

答：高速公路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举借债务、社会投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等筹集。在收费期限内，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取的车辆通行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债务本金和利息偿还，其余部分用于高速公路的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投资回收等。收费期限届满后高速公路的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方式，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公路法修改后，收费期限届满后的高速公路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收取车辆通行费等办法多渠道筹集管理养护资金。收取的车辆通行费，除继续用于日常养护、大中修、运营管理、应急处置外，还将用于高速公路的更新改造和数智化升级等支出，持续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便捷、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届满后由政府统一管理，收取的用于管理养护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将会明显降低，具体根据实际确定。未来，我们还将配套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强化车辆通行费收支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使用过程公开透明。

问：请介绍一下此次修法的过程。

答：公路法于1997年7月3日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为我国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公路领域重大改革推进，为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公路法在1999年、2004年、2009年、2016年、2017年进行了5次修正。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为扎实稳妥做好此次公路法修改工作，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坚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

一是摸清公路发展底数。进一步完善了公路养护、收费公路等统计调查制度，聚焦高速公路，逐个项目、逐条路段统计分析管理养护资金需求和保障情况，实现建账立档、摸清底数。

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成调研组赴各地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公路管养单位、运输企业、公路用户等进行座谈，充分了解地方实际，深入听取建议意见。

三是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系统梳理其他国家公路发展模式、资金筹集渠道、法规制度设计，研究分析成功经验做法和失败案例教训，为我国公路法规制度完善提供参考借鉴。

四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委托国家高端智库、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行业内外科研机构等，聚焦公路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开展了数十项课题研究，提出不同改革路径和政策优化方案并进行比选论证。

五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行业专题座谈会和行业内外专家研讨会，多轮书面征求国务院相关部委、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意见。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客观把握我国现有财力状况和公路发展实际，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公路法修改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建议意见，交通运输部将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是全面汇总梳理。对社会公众通过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提出的建议意见，我们将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收集整理、分类汇总，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受理。

二是深入研究论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意见进行共同研究。对存在较大分歧的建议意见，将组织专家深入论证、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被认真对待。

三是充分吸收采纳。对于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建议意见，我们将予以充分吸收采纳。对于确实无法吸收采纳的建议意见，也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充分考虑，确保每一条建议意见都能得到尊重。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武陵源：双语普法进景区 乡音送法入农家



本报讯（何元芫）近日，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创新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普法宣传，面向境外游客推出双语普法服务，走进乡村开展接地气的法治宣讲，让生态法治理念浸润景区山野。

在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金鞭溪景区，法院工作人员面向境内外游客发放双语普法宣传单，并组织开展双语环保知识答题活动。宣传单采用中英双语法条搭配武陵源三千奇峰、秀美山水主题漫画，形式新颖直观，引得众多游客驻足细读、主动参与。

普法脚步不止于景区，法治声音也传进乡间村落。夜幕降临，协合乡龙尾巴社区的草地上，一场别样的庭院普法活动热闹开场。没有正式讲台，法官和村民围坐在一起，一边喝茶一边闲话家常。“砍自家山上的树要不要办手续？”“电鱼为啥犯法？”面对村民提出的问题，法官用本土乡音细致讲解法典相关知识。活动还巧妙融入张家界阳戏、花灯等非遗节目，把枯燥的法律知识编成曲调唱给大家听。村民张大爷笑着说：“这样的普法听得懂、记得住，以后上山连个塑料袋都不乱扔咯！”

两场风格迥异却同样走心的普法活动，以多元鲜活的宣传方式走进景区，走进乡村，共同守护武陵源秀美的生态底色。

陈家河镇：

黄蜀葵产业开出“致富花”

本报讯（邱德帅 滕建娟）连日来，桑植县陈家河镇的黄蜀葵产业基地，三五成群的花农忙着采摘鲜花。今年以来，该镇立足本土资源禀赋，把黄蜀葵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的特色产业重点培育，以产业发展激活乡村发展动能。

今年七月首个采收季，全镇黄蜀葵总产量达16万多公斤，实现增收25.7万余元。蔡家坪村产量、增收领跑全镇，张家村、撒埠溪村、黄木潭社区等多个村社收获可观效益，全镇78户农户产量突破千斤。针对产业发展过程中出苗管护、病害防治、收花运输等突出问题，该镇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形成闭环管理，统一收花扣水标准，送检土壤病害样本，组织农技专家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指导，优化偏远村落集中收花点位，逐项破解产业发展堵点难点。

该镇摒弃“凑数式”种植，推动产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变，田间地头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不少农户扩种意愿强烈，岩壁村、官坪村等村庄有望成为新的产量增长极。下一步，陈家河镇将持续做实联农带农机制，完善技术服务保障，不断提升黄蜀葵产业质量效益，让小小黄蜀葵真正成为群众稳定增收的“致富花”。